

琴書式卷第四十一

凡位下行情公身出列字源朝臣家植按

彈正左

凡位指人者詞家端嚴依禮執彈其受命者故

慎家止恭修稱唯乃飲所問違者後彈

凡位是彈了者若即有保彈之官其意彈了

全不煩須文源

明治九年贈末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按

彈正臺



凡臺彈人者詞容端嚴依理糾彈其受彈者敬



慎容止恭聲稱唯乃陳所問違者復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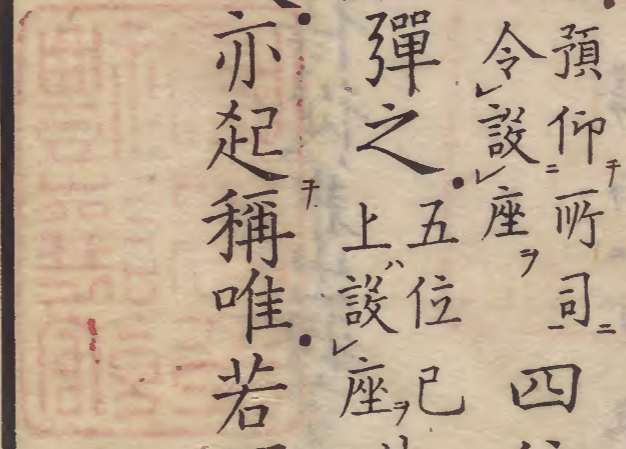
凡臺糾彈不當者即有得彈之官其臺彈不論

合不慎須受彈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凡彈正不得彈太政大臣太政大臣得彈彈正
其左右大臣與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互彈
凡彈親王及左右大臣者弼已上在臺座而遣
忠一人於堂上彈之諸王諸臣三位已上及參
議者就其前座彈之預仰所司四位已下不問
王臣皆喚其身於臺彈之五位已上設座其被彈人者
起座稱唯彈竟之後亦起稱唯若不起者亦彈
之

之喜左卷第四十一



凡彈大納言以下者就第二堂座彈之太政官
廳不得
凡為彈參議已上差忠一人令度馳道嚴敬
凡親王諸王諸臣威儀進退不合禮若式部不
糾者喚省而彈之
凡三位已上有可糾彈而其身不在朝座者臺
喚家令勘問若家令告於本主猶不言答如此
之類遣忠已下就其家對彈若事大者奏聞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七

凡臺奏彈事者不經太政官而直奏聞。將奏事者忠誚

閣門告大舍人令伺奏事狀有可召者尹已下忠已上共入上聞若御太極殿者忠就大舍人處伺奏事狀舍人召臺者准前上聞但臨時奏事者忠以上一人誚內侍所令內侍奏聞之

凡臺聞官司枉判及閭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

問其由得實應奏者隨即奏聞

凡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

斷罪狀應附考殿即移本司并式兵部等省

凡諸司人等就臺版位皆向正北

凡尹若有犯者弼以下忠以上共判奏彈彈當理者

下座其彈正之內有非違者各相彈之

凡親王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者諸司皆

起座親王太政大臣坐定乃以次復座退出亦

同

凡開門時者令忠已下立宮閣門紕彈非違

凡親王就廳座者前階後階隨便但五位以上

初終必自前階

凡申政於太政官者外記立於辨官史上八省
 丞亦立史下唯依考選事被率之日外記史立
 立式部下
 凡含嘉堂并顯章堂官人不得從暉章堂修式
 堂後通東門承光堂官人不得通西門
 凡官政未竟諸司不得退座若有違者即糾彈
 之

凡諸司官人開門以後就朝座者即加糾彈但

參議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不在彈限

凡諸司官人等未開門間下去宜嚴糾之

凡京官五位已上先參朝堂後赴曹司或三日

頻不參而式部不勘者臺喚式部勘之

凡諸司或空朝座臺即彈之

凡朝庭容儀若有怠緩者可彈彈之可管管之

凡致敬禮者三位已下拜親王大臣及一位參議

已上唯拜 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參議已上五位
親王大臣

拜三位并四位參議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
 神祇官祐史拜次官已上太政官外記拜少納
 言左右史拜辨省臺職坊使寮司判官主典諸
 衛府監曹尉志太宰監典拜次官已上助教直
 講拜博士東宮官人拜傳六位已下拜學士國
 介拜守鎮守監曹拜將軍官人見本國守官卑
 者致敬位同者不拜若就國見猶拜諸司諸國
 史生及諸
 衛府府生已下二官舍人等於以外任隨私禮
 判官已上不論位高卑皆拜

不拘此制

凡親王大臣及一位二位於五位以上答拜於

六位以下不頌五位以上於六位以下答拜低頭

高下亦
同上

凡三位已下於路遇親王者下馬而立但大臣

斂馬側立

凡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已下逢三位已上六

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逢五位已上皆

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不下其不下者應下者乘

車及陪從不下中宮東宮陪從准此

允無位孫王逢三位已上下馬六位已下逢無

位孫王不下

允元正之日糾彈五位以上諸王諸臣威儀并

著用物色違制及朝拜刀禰等非違諸節准此

允朝拜之時式部省引刀禰列朱雀門外訖忠

以下左右分列糾彈非違

允正月十五日忠以下向主殿察糾檢文武官

人等進薪違制

允春秋釋奠檢察祭儀

允二季大祓日六月十二日晦日忠以下向掖所糾彈

非違

允京中弼以下每月巡察勘彈非違東西市并

及客館路橋破穢之類

允巡檢之日京職若承勘當者依下馬法行之

其史生坊令不論位階皆下馬

凡宮城內外非違及汚穢者每日忠已下糾察

但禁中者不須

凡諸國調宿處者忠已下執問非違

凡賜位祿季祿者向大藏省檢察非違若有五

位以上不參者臺即勘錄移刑部省但左右近

衛不在此限

凡臺疏以上自非別勅不得權任他務

凡臺乃式部省者只可稱省若省乃召臺者可稱

疏名

凡新有立制宣言者告示檢非違使

凡宮中諸司各令本司掃除其廻所所

凡八省院廻左右衛門相分掃除豐樂院

凡諸司官人等曹司或馬子或女人居住運出

穢物置其垣外宜重加禁斷

凡臺官人不得充所別當

凡臨時別勅莫承辨史傳宣

凡五位以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誦後直六位

以下官人用木前挫後方

凡諸王諸臣衣服食物不得盛案以行宮中違

者彈之

凡朝庭儀式衣冠形製臺并式部摠知糾正

凡衣袖口闊無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已下其

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纔著地

凡除禮服并參議已上半臂五位已上幘頭之

外不得著羅

凡無品親王諸王內親王女王等衣服色親王

著紫以下孫王准五位諸王准六位其服色者用纁

凡婦人得著夫衣服色但節會之日不在此例

凡大臣帶二位者朝服著深紫諸王二位已下

五位已上諸臣二位三位竝著中紫

凡庶人以上不得襖子重著

凡綾者聽用五位已上朝服六位以下不得服

ルコトヲ

凡五位以上女依父蔭得著禁物雖為六位以下妻猶得依

父蔭

凡紵布衣者雖深退紅白非輕細不在制限

凡摺深成文衣袴者竝不得著用但緣公事所

著并婦女衣裾不在制限

凡淺杉染袴朝座公會悉聽服用

凡錦衣者內命婦及女王并五位以上嫡妻子

並節會之日聽通服ルコトヲ繡者不在聽限

凡深淺純紫裙者聽庶女以上通著

凡蘓芳色者親王以下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

及嫡妻女子并孫王並聽著用ルコトヲ

凡衛府舍人刀緒左近衛緋純右近衛緋纈左

兵衛深綠右兵衛深綠纈左門部淺縹右門部

淺縹纈

凡囚獄司物部橫刀緒色胡桃染帶刀資人黃

凡諸禁色者摠雖下衣不聽服用ルマラ

凡支子染深色可濫黃丹者不得服用コトラ

凡滅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五位已上聽著

半臂ヲ

凡赤白椽袍聽參議已上著用ヲ

凡公私奴婢服黃補陶淺紅赤練椽白椽墨染

其裙青赤絕布等色聽之紫緋綠紺縹等不須

全色ヲ唯得纈紕裁縫ナコトラ

凡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皂及躑躅染青

褐ヲ自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通著黃赤練補

陶退紅中綠淺綠椽白椽墨染等色ヲ

凡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及內親王孫王女御內

命婦并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嫡妻女子大臣

孫女藏人等從並聽著ルマラ染袴ヲ

凡金銀薄泥不得為服用并雜器飾但五月五

日諸衛府甲冑之飾不在制限

凡純素金銀及白鎬聽為五位已上服用之鎬

凡縹色以藍指者衛府舍人等儀服他人不得

輒用ルコトヲ王以下及王以下及王以下及王以下

凡畫鎬太刀五位以上聽之

凡刻鏤太刀非新作聽五位已上著用ルコトヲ

凡刀子刃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ルコトヲ但衛府者聽

之

凡內命婦三位以上聽用象牙擲ルコトヲ

凡五位以上聽用虎皮但豹皮者參議以上及

非參議三位聽之自餘不在聽限

凡白玉腰帶聽三位以上及四位參議著用玳

瑁馬腦斑犀象牙沙魚皮紫檀五位已上通用ルコトヲ

凡紀伊石帶隱文者及定指石帶參議已上刻

鏤金銀帶及唐帶五位已上並聽著用紀伊石

帶白指者六位已下不得用之

凡烏犀帶聽六位以下著用。但有通天文者不在聽限。

凡魚袋者參議已上及著紫諸王五位已上金裝自餘四位五位銀裝。

凡以獨窠錦為鞍褥者禁之。四位參議五位已上

凡六位以下鞍鞦總不得連著。但聽著鞦衢及

後末紫鞍褥紫籠頭鞍帊緋鞦等皆禁斷之。纏

鞦者不在制限。

凡參議已上檢非違使別當已下府生已上聽

著緋鞦。

凡貂裘者參議已上聽著用之。

凡羅皮障泥聽五位以上著之。

凡內親王孫王女御及內命婦并參議以上非

參議三位嫡妻女子大臣孫並聽下乘用下金銀裝

車屋形。

凡內親王三位已上內命婦及更衣已上並聽

乘絲膏有庇之車并著緋牛鞞。
 凡市人不得以白綾夾纈等為車屋形裏以雜
 措色為從者衣以綠色編竹成文為簾及將從
 四人以上。
 凡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四人大納言
 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議八人一位十二人二
 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陪從之日二位
 已上八人三位六人四位以下二人其妃廿二人

夫人廿人嬪十八人女御十六人內親王廿人
 二世女王十人內命婦一位十八人二位十六
 人三位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陪從之日十
 人三位已上六人四位以下四人更衣十人女
 藏人六人女孺四人庶女二人外命婦准夫從
 數左右大臣女九人大納言八人中納言七人
 參議六人一位八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
 五人五位四人女孺亦四人女從者各減車馬

從半ヲ

凡東西仕丁坊販鬻者一切禁斷但酒食者不

在禁限ニ

凡禁斷刈大小麥青苗為馬草賣買并桑棗木

鞍橋ササハ

凡純縹并寶髻及紕裾剪綵作紉等莫禁コト

凡婦人袷裳不論貴賤一裳之外不得重著單コトヲ

裳不在制限ニ

凡裁絹純為獵衣袴縫白絹縑著從女衣裳以

絲菁車及用金銀饒等悉皆禁斷但金泥釘非制限ニ

凡雙六者無論高下一切禁斷

凡京都踏歌一切禁斷

凡私養鷹鷗臺加禁彈

凡右大臣已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如

常不可問獄行刑ヲ

凡喪葬盛饒奢僭及淫祀之類左右京職若不

禁者彈之。

凡進告朔，函時者，辨官式部兵部彈正。五位已上者，立本司廳前。他司五位已上者，立東西廳前。諸六位已下，立辨官式部廳後。

凡五月五日，五位以上諸王諸臣獻走馬時，兵部省分頭陣列朱雀東西訖。省申臺云列馬訖，即忠以下分，立左右巡檢禁物。其走馬裝束，聽用純素金銀乘人裝束，不聽禁色。若有違犯，兵

部不勤者，喚省及主彈之。

凡五月五日供節，諸衛府官人以下，除甲冑，餽

之外，不聽用金銀。縱有違犯，只彈禁色，不得抑

留。五品以上，走馬裝束，禁色，准此。

凡市人集時入市，召市司令市，靜定。每肆巡

行，紉彈非違。謂錦紗綾紵，若濶不盈一尺九寸，

橫刀鞍等，不題鑿造者，姓名之類。又問有皇親及五位以上，遣

帳內資人，若家人奴婢等，與販與百姓，俱爭利。

者耶

凡大臣已上覆鞍者用淺紫參議已上深緋諸
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已下不得用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内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凡神泉大學廻地令京職掃除之穀倉院亦同
凡諸司勘收諸國貢物不合留難若有作逗留
百姓辛苦者臺即巡檢隨事糾彈但忠已下之
外弼時時監臨

凡巡檢左右京之日量狀決罰

凡東西二寺齋會日四月八日七日忠已下向寺

糾彈非違糾衆僧及男女交雜之類前三日喚左右

京職云將依例巡檢宜使條令告寺家辨備之

凡臺官等檢校獄中非違謂杖笞大小安置罪人及給薦席藥合法

以不之類也

凡禁色總從破却但五位已上并律師已上錄
名奏聞僧尼依法苦使

凡喚左右京職云將遣忠以下檢京中非違道
 橋及諸寺宜嚴仰條令預定便處會集男女亦
 告諸寺三綱等令辨備如上即忠以下到彼會
 所問云有京職官人及坊令等冤枉百姓凌侮
 長幼耶又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以不又有惡
 女擾亂閭巷以不又到寺家遣條令告三綱即
 擊鐘會僧訖條令申云坐定即忠以下入著座
 問衆僧云三綱供養衆僧有所闕失耶又有罵

辱衆僧并將三寶物餉送官人耶又有三寶燃
 燈所闕失耶次問三綱云有衆僧乖違法式擾
 亂徒衆及罵詈三綱凌突長宿好小道卜吉凶
 懷巫術救疾病者耶又有飲酒醉亂及與人鬪
 亂者耶又有著禁色者耶謂綾羅錦綺之類
 凡大營造時工近役夫之處遣忠以下糾彈非
 違仰所司令移後夫散帳并人數遣忠糾訪郡司部領等勘糾私驅後之類
 凡有非違人召其本司及管省而彈之

凡記非違者不必封記

凡僧尼等不可賣買但隨身品物便得賣買又藥丹等聽著身

凡宮城四面墻內不得積物不聽停馬

凡娶宮人為妻妾者容隱私舍不肯出仕者依法科罪又娶親王及諸臣等駁使婦女不令仕

其主者令本主具錄狀送京臈量加決罰

凡隊仗內有非違而臺不辨姓名者直至仗頭

就主司問之

凡在京倉藏並令臺巡檢之

凡決死囚皆令臺左右衛門府監決若因有冤枉灼然者停決奏聞

凡遣臺官人於五畿內之儀預定忠一人然後

尹若弼一人忠一人參太政官請進止訖即參

入被唱定訖還出即作下國符請官印及官符

訖教使忠云除殺罪之外悉決之

走馬

凡

凡被遣隣國之使著正官座者不禁

凡辨官有犯舉辨官名喚之若有身犯指其人

喚之

凡中納言以上召臺者疏以上參

凡巡檢左右京之日量狀決罰

凡諸司五位以上共率僚下且就朝座然後行

曹司政怠慢政事有關嚴加禁制

凡侍醫近衛府生以上并檢非違使等者並除

節會之外不必著朝服申諸司政之日不在此限

凡聽左右近衛兼雅樂伎才長上者令帶劔把

笏

凡蕃客朝拜之日假內舍人得著金銀飾仗

凡建禮門南庭者除中央之外悉令生草

凡諸衛府五位以上通著朝服其著胡籜并立

仗之日著位襖但參議已上不在此例

凡內外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會之

所悉著靴自餘時著履把笏者雖非公會又庶人等通著履雨泥之日聽著靴

凡文武官人以下把笏番上以上八位以下之

輩每年待式兵兩省移遣忠等就本司糾彈其

服色違濫上服色違濫上

凡一世源氏有犯遣疏就彈之

凡犯重應捕而拒捍者發當處兵捕之若犯狀

灼然不肯伏辨事爭訴者累加本罪上

凡犯人逃走令檢非違使追捕上

凡運民部廩院米車馬自美福門脇門運大膳

臈雜物大炊寮米并雜穀自郁芳門運在中院

西木工寮木屋材瓦造酒司米自談天門運春

宮坊雜物自待賢門並聽出入上

凡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聽蓄馬

凡隨身之兵各有儲法過此以外不聽貯蓄

凡六位七位朝服同著深綠八位初位共服深

縹

凡三位以上聽建門屋於大路四位參議准此
 其聽建之人雖身薨卒子孫居住之間亦聽自
 餘除非門屋不在制限其坊城垣不聽開
 凡職事親王及三位以上諸王諸臣者各以所
 職官名為號
 凡廳座者親王及中納言已上倚子五位以上
 漆塗床子自餘素木床子

凡諸衛府生以上

左右馬寮准此

除衛仗日之外皆著

靴但著布帶時須用麻鞋

凡除著靴之外通著麻鞋

凡臨時檢校鴻臚館

凡聽內外諸司人等著薄朝服

凡部内百姓出弃病人者五位以上取名奏聞

六位以下不論陰贖决杖一百其職司知而不

糾及條令坊長憐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

凡散齋之內不得弔喪問疾食寔不判刑斂不
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若有違犯
嚴加禁制

凡十一月中卯日應宿官人歷名上左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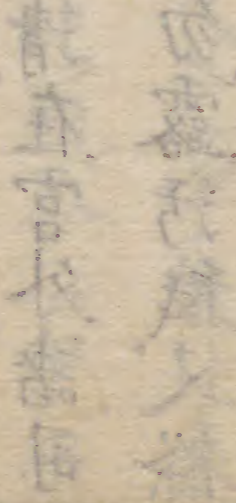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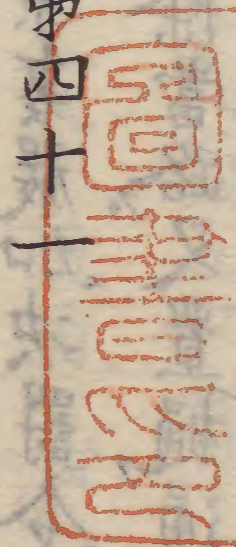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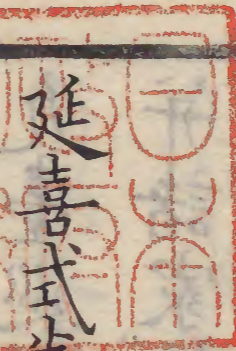
凡臺有所犯者式部省加教正

凡宮城衛廬東面五字南北面各二字東北東
南隅各曲舍一字西面五字南北面各二字西
北西南隅各曲舍一字並檜皮葺但直南一面

廬四字東西兩隅曲舍二字特瓦葺

凡臺巡行京裏嚴加決罰令掃清在宮外諸司
并諸家掃除當路又置桶通水勿露污穢又條
令坊長等依例每旬巡檢催掃若不從此制諸
家司并內外主典以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
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所院家
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
上以下不論陰贖決管

凡男入尼寺女入僧寺之事。除非夜時任令出入。其律當官違者。亦同。凡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糾正非違。若有廢闕者。乃具事狀。移式部。考日勘問。凡闕官不仕。要劇者。充臺中雜用。不於地儲。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實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凡諸司之職事...
 式部司...
 大藏司...
 兵部司...
 刑部司...
 工部司...
 禮部司...
 兵部司...
 刑部司...
 工部司...
 禮部司...

